

2009年12月1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支持司法機構的“高等法院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大型工程項目。

問題

2. 高等法院現時面對法庭不敷應用的問題。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可使情況得以紓緩，並有助更有效率地調配司法資源。

建議

3. 司法機構政務長擬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興建以下設施。此建議已獲建築署署長支持：

- (a) 三個民事法庭（面積約 85 至 100 平方米）；
- (b) 三個法官辦公室；
- (c) 三個會見室；
- (d) 一個職員辦公室；
- (e) 等候區；
- (f) 一個嬰兒室；

(g) 一個供清潔承辦商使用的休息室連貯物室；
及

(h) 洗手間，包括為傷殘人士而設的洗手間設施。

4. 擬建設施的總面積約 540 平方米。我們將騰空高等法院低層四樓的貯物室，及從圖書館騰出約 190 平方米的地方，提供空間加建上述設施。

附件 A 5. 擬建設施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A。

理由

6. 現時，高等法院大樓共有 43 個法庭：

(a) 當中 36 個為刑事/民事法庭，大部分的面積約 180 平方米，用於聆訊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及

(b) 其餘七個法庭則為聆案官法庭，面積 51 平方米至 65 平方米不等，供聆案官執行各種司法職務，例如內庭聆訊非正審或簡易程序的申請，及進行損害賠償評估或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庭審訊。

7. 高等法院現時共有 45 位法官及暫委法官，包括身兼高等法院領導和上訴法庭庭長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10 位上訴法庭法官、29 位原訟法庭法官和五位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此外，還有八位特委法官，他們獲委任在高等法院聆訊屬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案件，每人每年平均履行職務四星期。在上訴法庭聆訊的上訴案件通常須由三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而原訟法庭的聆訊則由一位法官主持。考慮上述規定及法庭運作模式，高等法院現有的 36 個刑事/民事法庭實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致需使用位於灣仔的區域法院其中一至三個法庭，聆訊高等法院的案件，小額錢

債審裁處的其中一個法庭又因此而需用作聆訊區域法院案件，而區域法院也需不時借用西灣河東區裁判法院來聆訊案件。對司法機構及法庭使用者而言，此情況實在極不理想。

8. 至於聆案官法庭，目前高等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務官、10 位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後三者統稱聆案官），他們在高等法院的七個聆案官法庭，聆訊無須在法官席前審訊的民事案件。如七個聆案官法庭均在使用，便需借用刑事/民事法庭，聆訊屬聆案官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案件；此等安排令本已需求甚大的 36 個刑事/民事法庭的供應更加緊張。

9. 高等法院法庭數目不足，不但令司法資源的調配受到限制，而且還令司法機構即使有運作需要，也不能增聘暫委法官以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將來案件量（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一旦顯著增加，情況將更加惡化。故此，擬於高等法院加建的三個法庭是絕對必要和急需的。增設法庭既可紓緩上述不理想的情況，亦可便利司法資源的調配，有助縮短案件輪候的時間。

10. 有見及此，司法機構曾要求建築署協助，為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考慮不同計劃。因應高等法院大樓的地盤及規格限制，擬定將現時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部分地方改建為法庭及相關設施，是唯一可行的方案，原因是該處的樓底高度適合作此用途，而且牽涉最少遷移調動，對高等法院現有使用者造成的滋擾亦是最低。

擬在圖書館內進行的改建工程

11. 為了騰出圖書館內約 190 平方米的空間（約佔現時用地 1,250 平方米的 15%），以設置法庭及相關設施，圖書館內須進行小型改建工程，故圖書館的間隔將作若干調整，詳情如下：

- (a) “採編組辦公室”將搬遷至現時“臨時貯藏書庫”及“判詞”所在位置；

- (b) 將“報紙及現刊”及“英文書籍”的位置對調；及
- (c) 設置一間配備濕度控制裝置的獨立辦公室，作為“珍本書庫”。

附件 B 圖書館的擬議改動載於附件 B。

12. 雖然圖書館的面積需略為減少，以便進行法院大樓低層四樓的主要工程項目，但圖書館現時提供的服務將維持不變：

- (a) 圖書館將會騰出 190 平方米空間，其中 100 平方米現時用作採編組辦公室，該辦公室將遷移至圖書館現時的貯物位置。此安排合理調整館內各種用途所需的空間，並更有效善用地方；
- (b) 圖書館現有書籍/刊物藏量為 56,000 冊。館內將安裝活動書架，圖書館的書架容量於改建工程完成後將隨之而增至 60,000 冊，增幅約為 7%；
- (c) 圖書館現有座位約 70 個，座位數目於改建工程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根據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收集的統計資料，圖書館於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為每小時 30 人次。故此，翻新後圖書館的座位數目，足以應付現時的需要，且能配合日後持續增加的需求；及
- (d) 我們亦藉著進行改建工程的機會，改善圖書館設施，包括設置一間配備溫度及濕度控制裝置的珍本書庫、更換地毯及重新髹漆牆壁等。

13. 圖書館的改建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展開，在圖書館不對外開放的時間內分期及分區域進行，預計於 2010 年第二季竣工。於工程進行期間，施工範圍將以全高度間隔圍封，以確保圖書館使用者安全，並將滋擾減至最低。館內書刊亦會妥為貯存及遮蓋，以免損壞。司法機構亦將與建築署合作，緊密監督有關工程，確保工程順利進行，以及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諮詢

14. 我們已就上述工程項目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獲上述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5,090 萬元。此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170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16. 建築署建議聘用顧問公司承辦此工程項目的合約管理及地盤監管工作。我們會在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等。此外，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經考慮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在其他工程項目循環使用或再用這些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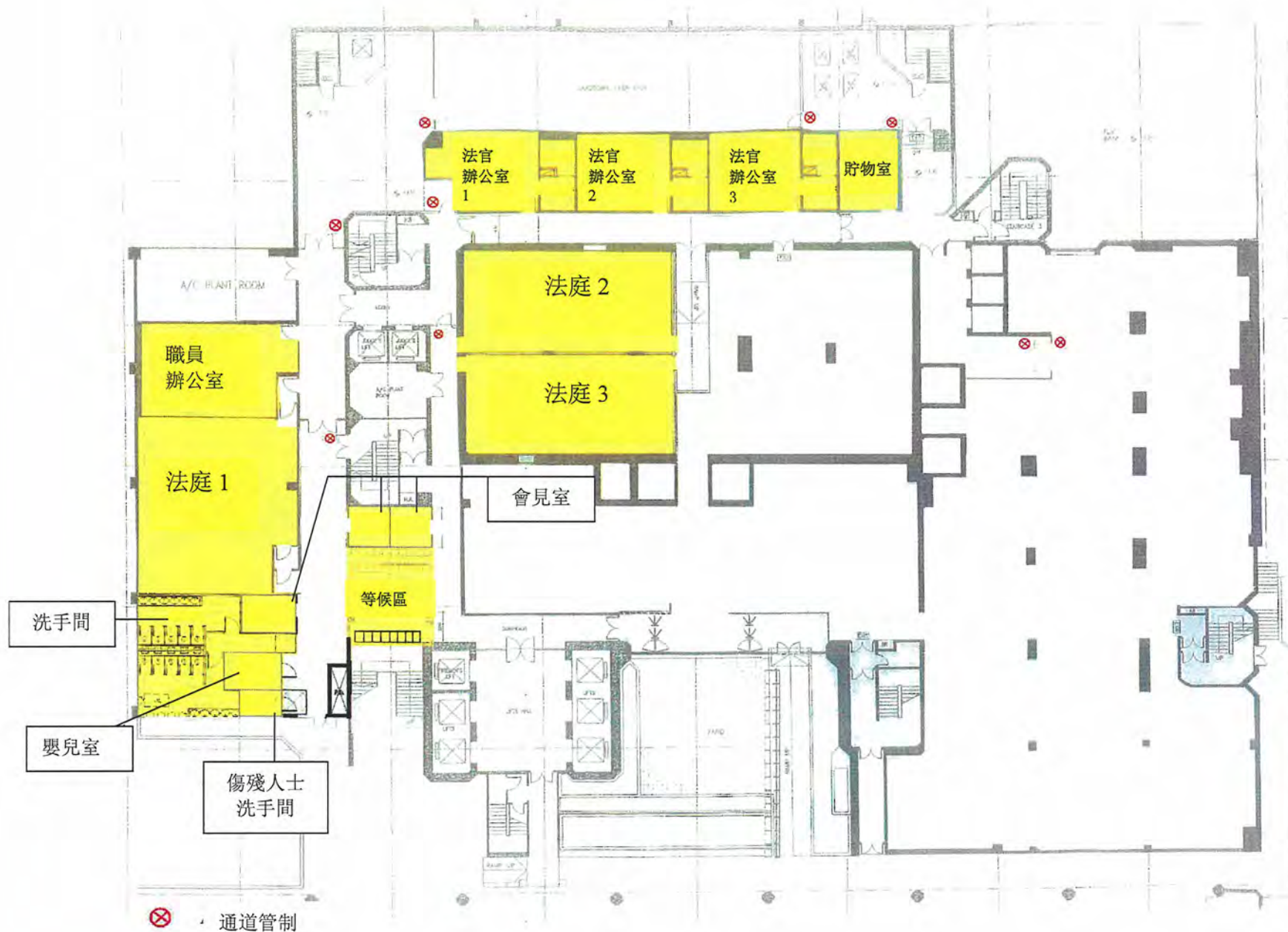
¹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守則及程序，以及法庭的運作。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業外人士。

徵詢意見

17.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我們將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徵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並於 2010 年 2 月 5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法庭建造工程可於 2010 年中動工，並於 2011 年底竣工及交司法機構使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12 月

附件 A



擬於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四樓
設置的法庭及
相關設施

不按比例繪製

附件 B

